

# 龙湖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## 龙湖区财政局

汕龙扶办〔2018〕29号

### 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

新溪、外砂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鸥汀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：

根据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《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、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市级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农〔2017〕175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8 年市级扶贫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镇（街道）要切实推动脱贫攻坚项目建设的开展，将此项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（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）增收的项目。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和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应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6 号）以及市、区《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》的要求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等有关

规定严肃处理。此项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，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的统计范围。

二、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“2018 年度 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，支出请列入“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”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8 年市级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表



2018 年 6 月 5 日

附件:

## 2018 年市级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表

单位: 人, 万元

| 各 镇  | 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人数 | 金 额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合 计  | 1480       | 40.43 |
| 新溪镇  | 695        | 8.72  |
| 外砂镇  | 754        | 10.85 |
| 鸥汀街道 | 31         | 20.86 |

注: 1. 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数是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省系统精准识别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录入数据。

2. 鸥汀街道本次下达的 20.86 万元为 2016 年-2018 年累计应下达的精准扶贫资金, 以后的精准扶贫资金按各镇(街道)有劳动能力贫困户的人数比例下达。